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港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贵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拟签订《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或“本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贵港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对方名称：贵港市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关联关系：公司与贵港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类别：建材。

3、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5 亿元。

4、规划用地：本项目用地面积预计约 150 亩。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四条沥青基卷材生产线、一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拟采用从美国或欧洲进口的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生产产能达沥青卷材 4,000 万平米、涂料 40,000 吨。

（二）交易双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乙方投资开办的企业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2、要求乙方依时提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种报表数据。监督乙方项目资金的投入、项目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协议条款。

3、本协议签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在没有不可抗拒因素情况下，如涉及征地拆迁情况复杂等因素）甲方按双方拟选址地块启动约 150 亩项目建设用地供地程序，甲方确保公开出让的地块达到自然地貌平整现状，不存在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并确保项目建设通路、通水、通电、通天然气到乙方项目红线边缘。

4、甲方专门成立项目工作组，全力支持并及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包括项目立项、工商税务登记、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水利、气象等相关手续。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秩序及安全保卫工作，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招工工作。

5、甲方同意在政府工程的各项施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项目产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合法依规开展公司经营活动。

2、项目公司规划设计方案应委托具备化工石化医药专业资质乙级以上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设计且须报甲方规划部门审查通过后才能实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安全、消防政策，同时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园区和行业管理规范配置安全、消防及环保设施，并按要求配足相关岗位的化工专业人员。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甲方需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各项审查。

3、项目公司在贵港市必须依法经营，依法足额纳税。承诺项目公司及关联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税收和转移资产。

4、依法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5、乙方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年纳税强度必须达到《贵港市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在250万元/亩以上、年税收20万元/亩以上、年产值300万元/亩以上。

（三）违约责任

乙方需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竣工建设，24个月内实现竣工投产。如乙方造成土地闲置的，甲方将按照闲置土地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华南地区进行业务战略布局，同时也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拟为自筹资金，由此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

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中关于公司产出及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